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江怡柔

電話：(02) 8512-6000

傳真：(02) 8995-6488

信箱：devilkin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3031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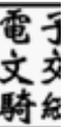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及QA請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LpIFWT>下載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111年度開放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，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，推動語言向下扎根，落實語言生活化，提升母語使用機會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，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，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文化部



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QA供參，或請至上開本部獎補助
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